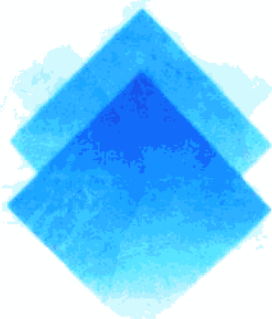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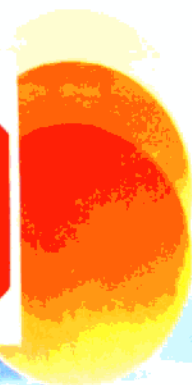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

法律卷

代理 寻求法律帮助

李纯 李庆杰



吉林人民出版社

跨世纪青少年丛书·法律卷

主 编	李 纯		
策 划	王 新	赵新华	
特 约 编 辑	马惠明	宋惠生	
总 责 任 编 辑	王 新		
责 任 编 辑	庄涵生	刘玉文	
封 面 设 计	尹怀远		
版 式 设 计	刘玉文		
责 任 校 对	官永久	陈余齐	庄涵生

前 言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则是衡量一个民族素质的重要尺度。

伴随着历史车轮的转动，我们即将进入 21 世纪。我国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立 2010 年远景目标时，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而对公民尤其是对青少年进行普法教育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极其重要的内容。跨世纪的青少年担负着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建功立业的历史重任。这就要求青少年从小就应当学法、懂法，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形成良好的公民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社会主义“四有”新人。

本卷丛书以生动形象的方式着重讲述了与青少年关系较密切的法律基本知识，告诉你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让你深入浅出地了解国家政权是什么；请你劝慰亲人好好相处，珍惜家庭；为你竖立一道人生的警戒线，切

莫触及刑律的法网；当你需求法律帮助的时候，教你怎样请律师为你辩护，为你代理，如何诉讼打官司，寻求法律的帮助……

阅读本卷丛书之后，如果你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法制观念，知道了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懂得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并且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和捍卫法律，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那么本卷丛书的编写目的也就达到了。

目
录

- 不能盲目起诉 /5
苗苗被狗咬伤以后 /8
重名纠纷 /13
紧急刹车 /16
阳台上落下一盆花 /19
这块手表该归谁 /22
两盘新磁带 /24
两个小受害者 /27
一场没见到被告的官司 /30
爷爷留下的一栋楼 /33
18棵钻天杨 /36
“法人”不是人 /38
防患于未然 /41
柳暗花明又一村 /44
一台“凯迪拉克”轿车
与一个鸭梨 /48
一字差千金 /51
一女嫁二夫 /54
大门上了两把锁 /56
“486”电脑的故事 /59
一万美元 /62
你的英语真棒 /66

在我国，打民事官司，也就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经常是当事人委托一个代理人替他进行或帮助他进行。

古代专门替人打官司的人叫讼师。到了近代，专门替人打官司的人叫律师。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用法律明确规定了民事诉讼代理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又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律师制度，建立了专门进行民事诉讼代理服务的律师队伍。

不管是讼师或者律师，他们所进行的代理，实际是一种法律关系。就是说，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对被代理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的民事法律行为。由于代理人不直接承担责任，所以在旧社会，讼师也好，律师也好，大多是以从中取利为目的，他们挑词架讼，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强词夺理，无理诡辩，很难保护委托人的权益。

我国法律制度不仅在代理制度中，而且在律师制度中都对代理做了明确的规定，使代理行为更多地体现了与我国社会制度相适应的崭新内涵。

如果要找个律师或其他人，为你代理进行民事诉讼或进行其他民事活动，你要记住这么四条：

一是代理行为是以你的名义进行的。

二是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三是代理人在你授权范围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四是代理行为的后果由你承受。

应当注意的是，民事诉讼代理人与刑事辩护人是不一样的。

一是刑事辩护人是以他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二是刑事辩护人是依据事实和法律履行其辩护职责，并不受当事人意愿的约束。

三是刑事辩护人需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

如果你真的要委托一名律师为你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话，还要办一些手续，即经过一定的程序：

你要与律师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委托事项、双方权利与义务、代理期间，明确代理权限以及代理费用数额及交付时间等。

律师履行代理义务，开始代理工作，主要是起草诉状或答辩状，了解案情和收集、核对、选择证据，查阅卷宗，准备开庭，参加庭审等。

律师作为代理人行使代理职务时，一要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做到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利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准则，依法独立执行职务，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守职务秘密等；二要严守律师执业纪律，如不得私自接受委托，不得拒绝为无能力交纳费用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不得在代理费以外索要、

收受报酬或实物礼品，不得歪曲事实、曲解法律、伪造证据，不得诱使委托人、证人和其他人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制造、提供伪证，不得泄露在执行职务中得知的委托人的隐私、秘密和委托人不愿公开的其他事实和材料等。

此外，委托人也要密切配合律师一同工作。

明白了代理的含义和内容，你才能更准确地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更好地发挥代理律师的作用，很好地保护你的合法权益。

由于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是十分复杂的，所以律师的代理活动的内容也纷繁庞杂。在我国经济不断发展、法制不断健全的新形势下，聘请律师代理进行民事活动，取得法律帮助，越来越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乃至公民所必需。

本书通过律师的代理活动向人们展现的是一个严肃、生动而又丰富多彩的法律生活画卷，人们从中可以受到许多有益的启迪和借鉴。

不能盲目起诉



李大爷脾气倔，性子急，在屋内把正抽的烟头一捏，大腿一拍，大吼一声：“欺人太甚！我上法院告你们！”李大娘被老头子吓了一跳。“老头子，你别犯那老毛病。这事你还是请个律师帮助研究研究，可别像那年你告楼上老王家似的，告了半天，告到自己头上来了。”李大爷被老伴一番话震动了，是啊，这打官司告状可不是打哈哈凑趣儿，闹不好要引火烧身。

去年夏天，楼上王家漏水，淌了李大爷一屋。把李大爷家新装修的屋顶石膏线，墙上刮的大白泡的一塌糊涂。李大爷一算，至少损失 2000 元。跟王家评理，王家说责任不清，因为漏水那天只有王家孙子和一些同学在家。另外自家地毯也泡脏了，也受到了损失。谈判不成，李大爷一张状子把王家告到了法院。

王家一看事态严重，便请了一位姓王的律师。王律师认真进行了走访调查，查清了漏水的原因。原来是李大爷的孙子那天上爷爷家，被楼上王家孙子邀去玩。李家孙子帮王家孙子往鱼缸里换水时，一下把自来水龙头拧坏了。这时候，城市定点供水时间到了，水停了。两个孩子没在意，就

出去了。晚上来水时，大人还没下班，就造成了“漏水事件”。律师一纸证据把李大爷弄个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孙子在证明上签了字，证明是自己所为。李大爷只好撤诉，向王家索赔未成，反倒给王家赔礼道歉。李大爷这个气呀就甭提了。

这次啊，这个教训可不能不吸取，于是李大爷便去找那个王律师。

王律师笑着说：“怎么？又漏水啦？”

“不是。是别的事，想请你帮助研究研究，我是不是有理，打官司能赢不？”

原来，李大爷住的楼前，市政修马路和管道，挖了个坑，半个多月了也不填上。昨晚，三门老刘头一脚踩空，胳膊腿都受了伤。李大爷路见不平，便找市政的人评理，市政的人说“没你的事”；一个楞头青的小伙还说他是“狗咬耗子”。李大爷这回非要管管这个闲事不可。

王律师告诉李大爷：“这事告状起诉是可以。但是，起诉得刘家自己起诉，请律师也得有刘家的委托书，还要办一些手续。不然的话，我和你都无权代理。”李大爷明白了。又问：“这场官司，刘家能不能赢？”王律师回答：“这要看事实。事实要清楚，要有证据。要有证据证明三条：一是对方有过错，二是有违法行为，三是有一定的后果。有了这些就可以起诉了，作为原告尤其要注意。自己的起诉，一要有明确的被告；二要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三要有客观的事实根据。这叫起诉的要件。缺了其中一条，就先不要忙于起诉。像

你上次，知道缺什么不？”

“是不是缺事实根据。”

“对！事实根据，就是要看客观存在的事实本身。有的不能光看表面现象。比如，你说市政挖坑不对，比如人家如果晚上挂了‘红灯’。而灯被孩子打坏了。市政的责任就相对小了许多。”

李大爷听的那个认真劲儿，就像个小学生。

回到了家，老伴问他怎么样。他一口气向老伴讲了一大套。什么过错、事实、证据、要件呀，还真都没忘。

李大爷讲的那个神气劲儿，就像个老律师。

苗苗被狗咬伤以后

妈妈做好香喷喷的酱骨头，赶紧让苗苗上村东田铁匠家叫哥哥回家吃饭。苗苗顺手抓了一块骨头肉，跑着去了。她站在田家院外喊哥哥，没想到哥哥和田家大明做完作业就出去玩了，大明妈和爸都不在家。只有他家的那条大黄狗在院里“汪汪”地叫得特凶。突然大黄狗蹿出院外，上来就抢苗苗手里的骨头，把苗苗的手也咬出了血。

苗苗哭着跑回了家，苗苗妈生怕苗苗得“狂犬病”，赶紧让苗苗爸送苗苗上乡医院打狂犬疫苗。不料乡里没有，就又上县里。到了县里还没有，就又到了市里。这一折腾，苗苗又患了重感冒。等医好了病，前后一算总共花了1000多元。苗苗爸越想越窝火，跑到田铁匠家要他赔偿损失。田铁匠不肯，说是狗干的事，跟我说不上。苗苗爸一气之下，到乡法庭就把田铁匠告了。苗苗爸没文化，怕说不清楚，就到县里请了个律师替他打官司。田铁匠也不示弱，请了乡里有名的“屯大爷”齐铁嘴代打官司。乡人民法庭为了进行法制宣传，决定开大庭公开审理此案。让各村都多组织些群众来旁听。

自从乡里成立了人民法庭以来，还从未开过

这么大的庭。来了好多人，比看县剧团演戏来的人都多。

法庭调查以后，便开始了法庭辩论。

苗苗爸在众人面前更不会说什么了。

“那好，请原告代理人进行辩论发言。”法官宣布。

只见律师站了起来，朗朗说道：

“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我们县律师事务所接受了原告的委托，指派我为原告代理人，参加今天的庭审活动。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配合法庭正确审理此案，我今天提出如下代理意见，供人民法庭在合议时参考。

一、本案事实清楚。被告家的狗咬伤了原告之女苗苗，有被告邻居和过路农民的证明，情况属实。

二、原告为此受到了经济损失。共发生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合计一千元零五角。有医院医疗费收据等为证。

三、原告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告承担。
……”

“依什么法让我承担……”田铁匠忍不住站起来插嘴质问原告律师。

“被告坐下，辩论发言不准插话。”审判员连忙制止。

律师接着说：“199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

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案事实，本案受害人苗苗无过错，也无第三人过错。所以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谢谢！”

律师因为是大庭公开审理，所以说的比较详细。

“下面请被告及代理人进行辩论发言！”

田铁匠一捅齐铁嘴：“你辩论吧。”

齐铁嘴胸有成竹，理直气壮：

“法官大人，乡亲们：”齐铁嘴的开头就与律师大不相同。“咱不是律师，但这种论理儿的事也没少干。田铁匠求我替他打这官司，我就理论理论，也说个理儿。

这一，咱庄稼院哪家不养狗，假如这狗要咬着了谁都得赔钱，我看得先把狗全都勒了。

这二，田铁匠和媳妇都没在家，他们有什么错，要赔呀找狗赔去。

这三，那苗苗要不是手里拿块肉骨头，那狗也不会咬她。刚才那小伙子说受害人无过错，我看这就是过，这就是错。我看那，这损失还是得原告自己背着吧。”

齐铁嘴这三条也挺硬。田铁匠比较满意。

第二轮辩论开始了。

律师不慌不忙、不急不躁：“我再针对被告代理人的三个观点也说三点。一是正因为多数人家

都养狗，所以许多乡都在乡规里做了规定，比较凶猛的狗要用铁链子牵上饲养。如不加管束，就会侵害他人，饲养人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损失发生。二是被告与妻子是没在家，本身并无过错。法律规定的这条责任，恰恰是无过错责任。这是立法的本意。这一原则并不是我国才有，也不是现代才有。早在600年以前，法国民法典第833条就规定：“在动物杀害他人或伤害他人的身体或健康，或损坏财物时，动物的所有人有义务对受害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其他像古罗马的《十二表法》、日耳曼法等也都有类似的规定。三是原告的女儿苗苗手里拿骨头并不构成过错。苗苗年仅8岁，还没有成年人那种应变和防御能力。她没有用骨头去逗狗，更没想到狗会冲出院子来咬她。这怎么能说是有过错呢。”

到底是律师，说的头头是道，知道得也多，说得也利落有劲。旁听群众听得大长见识。这么说法要养狗还真得管着点。

齐铁嘴平时头头是道，在律师那有理有力的辩才面前，只觉得口干舌燥。他站了起来。“如果律师说的确实是那么回事。那，我服了。田铁匠，你还是服了吧。”田铁匠也低下了头。

苗苗爸不是得理不让人的，见这情形，站了起来：“法官，我看这么的。都是乡里乡亲的，只要田铁匠服法，我也退一步，那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就都免了吧，你田铁匠给几百元医疗费就算了。你看行不？”

“只要被告没意见，法庭准许原告放弃诉讼请求。”法官心中一悦。能调解当然最好不过。

“没说的，别说是我家狗咬的，法律还有明文。就是没发生这事，我也拿得着。”

在场群众一听都赞许地直拍巴掌。

重名纠纷



今天轮到小姜律师值班接待法律咨询和代书。

来人一进门便坐在姜律师对面。“律师，我要写个状子。”农民打扮，说话粗声粗气的。

“你叫什么名？”

“王福贵。”

“你要告谁？”

“王福贵。”

“我问你告谁？”

“王福贵。”

“你不是叫王福贵吗？怎么还告王福贵？”

“我就告王福贵！”

这都什么呀！乱七八糟的。小姜本来就不愿值班接待咨询代书。一天什么人都来，什么事都有。上次来个人说要告美国总统。一端详，原来是个精神病！今天这位说不准又有点什么毛病。自己要告自己！真是大千世界，无奇不有。

坐在一旁的老姜律师听出意思来了。对小姜说：“别着急，可能是重名。”

“就是吗，重名。他和我叫一个名，一笔都不差。是个二流子，整年耍钱、偷鸡摸狗啥都干，名